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538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靡以雍

訴訟代理人　劉長棣

被　　告　龔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北金小字第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3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6日向原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約定委託原告買賣國內外交易所各項期貨、選擇權、期貨選擇權等商品交易事宜，且依兩造簽立之開戶契約貳之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0條、第14條約定，被告負有履行結算交割及給付義務，及負有於交易前繳存並於交易中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，如原告代被告沖銷後，其保證金專戶權益為負數時，被告經原告通知後未於3個營業日內清償全數債務，即屬違

約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嗣被告於111年5月18日因交易選擇權商品而產生損失93,307元，原告依約定連續3日通知被告應於111年5月23日補足，然被告未依限繳納，經原告催討亦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,307元，及自111年5月24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開戶契約、國內交易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書、保證金追繳日報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，本院卷第31至3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,307元，及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